第一章第二节

一、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内容：

**1.两大基本观点：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

**2.三大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

**3.五对基本范畴：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现象与本质、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

**4.四种思维方法：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

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观点和总特征。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1、联系的含义：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

2、联系具有一系列特点：联系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条件性

（二）事物的变化发展

1、发展的含义及其实质

发展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

旧事物是指丧失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

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一）内容与形式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一方面，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对形式具有决定作用。

另一方面，形式对内容具有反作用。

（二）本质与现象

本质与现象又是相互依存的

本质决定现象、现象表现本质。

（三）原因与结果

原因与结果是相互区别的。 原因与结果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

（四）必然与偶然

必然与偶然相互依存。

一方面，没有脱离偶然的必然。 另一方面，没有脱离必然的偶然。

必然与偶然相互转化。

（五）现实与可能

现实与可能相互区别。 现实与可能相互转化。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主要有：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

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质变量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这些规律和范畴的“钥匙”；

对立统一规律提供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

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斗争性，矛盾的统一属性又称同一性。

1.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2.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相辅相成。

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1、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事物始终在矛盾中运动。

2、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各个具体事物的矛盾、每一个矛盾的各个方面在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各有其特点。

3、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事物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

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次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次要地位的矛盾。

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

把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辩证关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就是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两点论”：是指在分析事物的矛盾时，不仅要看到矛盾双方的对立，而且要看到矛盾双方的统一；不仅要看到矛盾体系中存在着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且要看到次要矛盾、矛盾的次要方面。

“重点论”：是指要着重把握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并以此作为解决问题的出发点。

4、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三）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质** 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 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关系表示的规定性。**度** 是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即事物的限度、幅度和范围，度的两端叫关节点或临界点，超出度的范围，一物就转化为他物。

1.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

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第三，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一方面，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阶段性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另一方面，在质变过程中也有旧质在量上的收缩和新质在量上的扩张。

（四）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和否定及其相互转化

1、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

肯定因素是维持现成事物存在的因素。

否定因素是促使现成事物灭亡的因素。

2、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

第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

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第三、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

第四，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其积极因素。

3、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前进性表现在：每一次否定都是质变，都把事物推到新阶段；每一周期都是开放的，不存在不被否定的终点。

曲折性表现在：曲折性体现在回复性上，其中有暂时的停顿或倒退，但是经过曲折终将为事物的发展开辟道路。这表明事物的发展不是直线式前进而是螺旋式上升的。